



## 道路客运企业注销

### 办事指南

#### ①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企业注销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咨询电话	0557-2379044	监督电话	0557-2379110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 ②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企业注销	基本编码	000118003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03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030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灵璧县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县级权限范围内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注销申请表	结果样本	注销申请表.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7-2379110	咨询方式	0557-2379044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p>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p>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p>		

	<p>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	--

### ③ 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④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客运标志牌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道路客运经营终止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 ⑤ 办理流程

无

1、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工作日即时受理）； 2、审查：审核材料（工作日即时审核）； 3、办结：窗口即时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3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陈静	受理岗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件登记和受理。	无
审查	0.2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审查岗	负责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有关申请，在规定时间及时作出审查决定。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鄂利敏	办结岗	办理结果送达当事人	无

##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 7 常见问题

1	Q: 小车需要办理营运证吗? A: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2	Q: 有效期满又没有申请延续经营的可以注销吗? A: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经营或者申请延续经营不予许可的可以注销。
3	Q: 道路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更名的，是不是到原许可单位办理? A: 是的，道路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更名的，应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提交《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由原许可机关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